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JC2019-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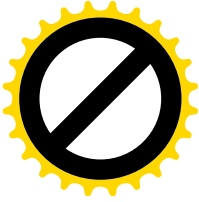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  
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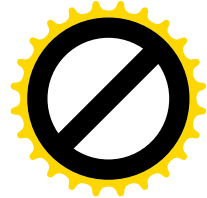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受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7-10）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预算、用途及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 2、预算：1882440.00 元
- 3、用途：监测需要
- 4、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监测我省粮、油、肉、禽、蛋、菜、鲜果、水产品、液化石油气、国报（部分）、房地产、旅游指数（部分）、节日应急监测等代表品在采报价定点单位的实际零售价格。
- 5、服务期限：12 个月。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 tchi 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需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9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13号德盛华庭L3栋北楼601；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8月2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8月2日09:00（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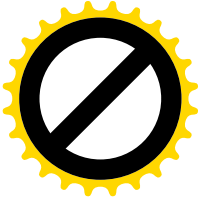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注：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98-65342915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898-66758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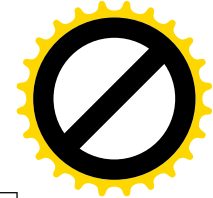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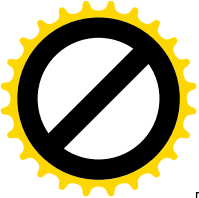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2	项目预算	1882440.00 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电 话：0898-65342915 联系人：刘先生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电话：0898-66758930 联系人：钟先生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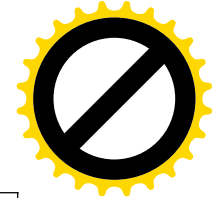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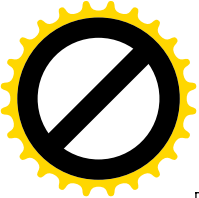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____期节能清单)内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p> <p>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6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8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信息安全认证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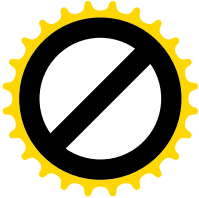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8月2日09时00分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1000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8月2日09时00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1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19-2020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JC2019-07-10 在2019年8月2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_____
1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6	财政部指定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17	其他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18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9	合同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b>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费用(含专家劳务、会务场地等费用)。</b>
2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 3 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 名，其中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其他补充	中标公司在全省范围内派遣 23 名 A 岗监测员和 23 名 B 岗采价员。其中，A 岗监测员海口 5 名，三亚 2 名，其余市县（三沙除外）各 1 名，海口、三亚地区本科以上（含本科）文化程度，其余市县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4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品貌端正，亲和力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居住地在市区或县城优先，方便采价）。B 岗采价员海口 5 名，三亚 2 名，其余市县（三沙除外）各 1 名，60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品貌端正，亲和力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居住地在市区或县城优先，方便采价）。中标公司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报一个人一个月的人工成本、管理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 一、说明

### 磋商须知正文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2.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3. 参与磋商的费用

3.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



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



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8)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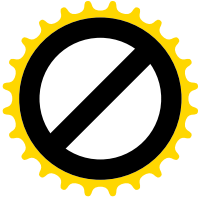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14.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中央国库：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四、评审与磋商

##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19-07-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决定磋商及报价轮次。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7. 量化评审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7.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25%	65%	10%

27.4 所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磋商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项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项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注：**1、技术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价格项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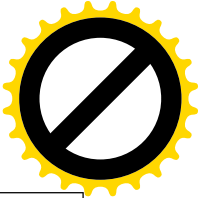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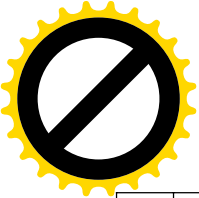
(附表 2)

##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JC2019-07-10

## 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满分
1	价格项	投标报价	10
2	技术项	<p>1、人员招聘与更换： A、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招聘解决方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B、劳务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供应商可提供妥善安置被退回人员的详细方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2、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中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综合评价为： A、优得 10-15 分；B、良得 5-9 分；C、差得 1-4 分；D、不提供不得分。</p>	25
3	商务部分	<p>供应商业绩： A、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承办过省级（及以上）类似价格监测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金额 50 万（含）及以上）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B、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承办过省级（及以上）劳务派遣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金额 50 万（含）及以上）每个得 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或协议金额不足 50 万不得分。</p>	15
4		<p>1、具备人力资源服务云管理系统进行劳务派遣管理的得 5 分； 2、具备招聘考务系统的得 5 分。（以上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10
5		<p>投标人自有人才招聘网站（经营范围拥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工信部备案材料。</p>	5
6		<p>1、高级（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提供一位得 4 分，满分 4 分； 2、中级（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及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10
7		<p>供应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核心人员（不含派遣人员）人数在 30 人以上得 5 分，人数在 30 人以下至 20 人以上的得 3 分，人数在 20 人以下至 10 人以上的得 1 分，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员工花名册及 2019 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5



8	<p>供应商综合实力:</p> <p>1、国家级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先进集体单位;</p> <p>2、省级(含)以上文明诚信企业;</p> <p>3、2016年1月1日以来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嘉奖;(以落款时间为准)</p> <p>4、省级(含)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p> <p>5、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行业或协会会员单位;</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15
9	<p>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0-5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p>	5

编者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

####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第二入围中标单位,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2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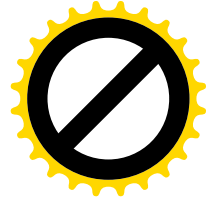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 38. 询问与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仅供参考)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用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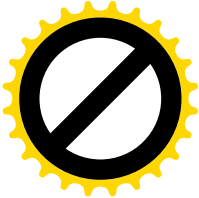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简称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乙方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的行为。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派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试用期：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乙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2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内容以《劳务工名册》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派遣的费用包括：

- 1、甲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
- 2、甲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用；
-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甲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包括：（1）月管理服务费用：每人每月\_\_\_\_元，在合作期间每两年上调10%的月管理服务费用；（2）一次性服务费：建档管理费用元/



人·次。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算。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于15日前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收款户名：

开户行：

帐户：

四、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乙、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票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是否继续使用乙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进行协商，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派遣有关手续。

除了甲方提高或维持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由乙方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愿意的以外，甲方可以将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六、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专项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七、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乙方予协助索赔。

八、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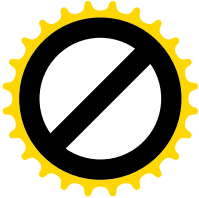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费用。若劳务人员因执行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若乙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伤亡、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若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由甲方先予垫付，在乙方按照规定申报工伤从报销费用中将甲方已垫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

六、若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则由甲方实际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七、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六条第三款情形的，甲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其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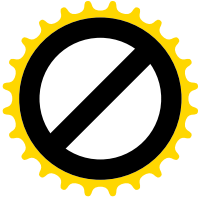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九、甲方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含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减员的，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劳务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实际承担。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甲方生产经营原因暂时不能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甲方按照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人员停工期间的工资及单位负担的





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并及时划拨到乙方的账户。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甲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用工条件要求，协助甲方招聘员工，协助做好由甲方出资的新录用员工的培训工作，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按时收到甲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派遣期限内，因乙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甲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派遣期限内，因劳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甲方退回时，乙方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八、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十一、若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并与甲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工单位缴费部分），导致乙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乙方按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的，乙方除按上述标准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造成另一方及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因履行本合同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当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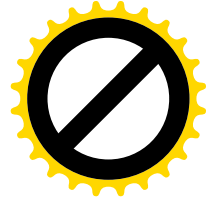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如存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劳务人员由甲方安排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的，其合并计算的工作年限视为在甲方工作的实际年限。

2、若甲方接收使用以下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员，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用工单位责任：

(1)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



-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
-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3、若甲方接收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 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劳务工名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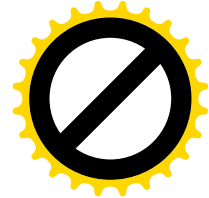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一式\_\_\_\_\_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 日历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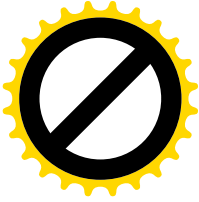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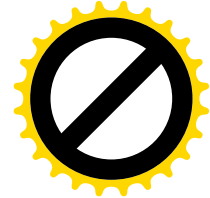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示例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投标 报价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第二次投标 报价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备 注			

注: 1、投标报价时, “第二次报价总额” 栏请先不要填写, 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此表格上填写第二次报价总额;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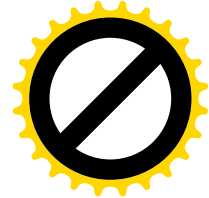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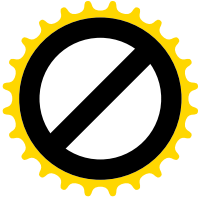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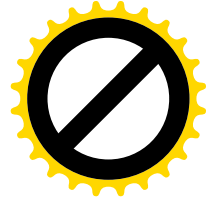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每项服务内容报价总和，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第一次投标报价总额（元）”数值。



###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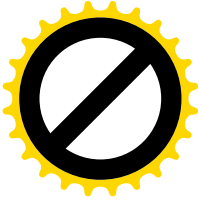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 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 ccgp. gov. cn)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 并  
在打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时间: 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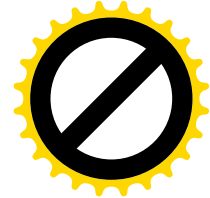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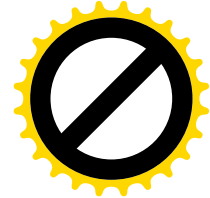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 **2019-2020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7-10）** 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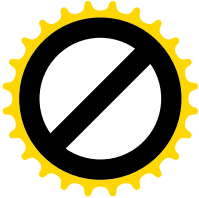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项目
- 2、项目编号: HNJC2019-07-10
- 3、采购预算: 1882440.00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期限: 12 个月
- 5、中标供应商家数: 一家
- 6、聘用人员: (详见附件 1)
- 7、项目实施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8、项目招标的对象是指为我单位确定劳务服务并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
- 9、劳务费用标准
  - 9.1 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月薪、五险一金及劳务服务公司的服务费用等。
  - 9.2 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供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 9.3 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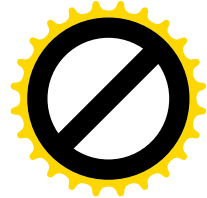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琼发改综调(2019)363号)文件要求,我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包含基本蔬菜、综合食品、常规应急监测、数据日报、液化石油气等多项监测任务,及国报(部分)、房地产、旅游指数(部分)、节日应急监测等内容(详见附件2)。

由于监测工作具有很大的随机性,时常会临时增加任务,适量增加监测任务。原则上不再签订补充协议及追加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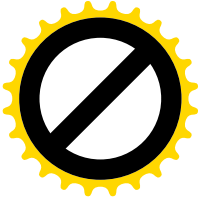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根据我中心《2019年建设完善省价格监测队伍方案》,价格监测员施行“AB”岗。A岗是全职监测员,主要负责:重要商品每日监测,及国报(部分)、房地产、旅游指数(部分)、节日应急等监测任务。在完成工作日(含部分法定节假日)采报价任务的同时,还应具有一定的分析、写作能力。B岗是兼职采价员,辅助A岗周末(周六、周日)完成日常采报价任务,保障A岗监测员有一定的休息时间,主要负责:重要商品每日监测,及国报(部分)、旅游指数(部分)、节日应急等监测任务。(详见附件1)



## 附件 1

## 2019-2020 年度外包合同经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明细 (元)	小计 (元)
1	管理费	( ) 元/人·月*46人*12月= ( ) 元	
2	雇主责任险	( ) 元/人·月*46人*12月= ( ) 元	
3	劳务费	A 岗: 1、海口地区 5 人 ( ) 元/人·月*5人*12月= ( ) 元 2、三亚、澄迈、琼海、儋州地区 5 人 ( ) 元/人·月*5人*12月= ( ) 元 3、其他地区 13 人 ( ) 元/人·月*13人*12月= ( ) 元 B 岗: ( ) 元/人·天*23人*104天+ ( ) /人·月*23人*12月= ( ) 元	
4	其他	1、差旅费 5人*( ) 元/人·天*8天= ( ) 元 ( ( ) 元包括住宿 ( ) 元、吃饭 ( ) 元、出差补贴 ( ) 元) 2、加班费 5人*( ) 元/人·天*9天= ( ) 元 3、误餐补助 23人*( ) 元/人·天*12天= ( ) 元 4、应急请假 23人*( ) 元/人·天*10天= ( ) 元	
5	总费用	1+2+3+4	



#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试行)

为适应价格改革、新形势下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工作的需要，在整合基本蔬菜、综合食品、监测应急、数据日报、液化石油气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 一、监测报告人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采集报送由劳务公司派遣的海南省价格监测员作为监测报告人，负责具体落实本制度价格采报工作。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协助省价格监测员完成采报价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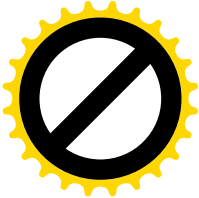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 二、采报价定点单位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在各市、县选择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液化石油气网点作为采报价定点单位（详见附件1、2）。采报价定点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采报价定点单位监测的品种有价无货、不再销售或不配合采价工作情况，省价格监测员应将详情报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并另选档次、价格与原采报价定点单位相近的新的监测点作为备选，待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再行更换。

## 三、监测内容及监测品种

### （一）监测内容

监测我省粮、油、肉、禽、蛋、菜、鲜果、水产品、液化石油气等代表品在采报价定点单位的实际零售价格（除



液化石油气二级市场销售价格监测指标为批发价格外)。增加国报(部分)、房地产、旅游指数(部分)、节日应急监测等内容(详见附件2)。

## (二) 监测品种与规格等级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品种与规格等级详见附件2。

## (三) 相关要求

1. 在监测品种目录中已明确品牌、规格、等级的品种,一律按规定的代表品填报,不得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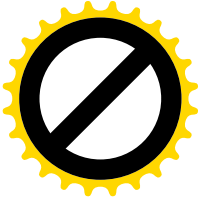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2. 当地市场确实没有监测目录中规定的品牌(或规格、等级)的,省价格监测员可根据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选定代表品品牌(或规格、等级),并报省价格监测中心审定后执行,确定的代表品是当地市场的主销产品。

3. 代表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以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如因市场情况变化无法正常采集价格时,确实需要更换监测品品牌、规格的,应在报表的备注栏注明。

## 四、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执行日、周、旬报制度。其中,肉、禽、蛋、菜、鲜果、水产品等品种执行日报;粮、油、调味品、杂粮等品种执行周报,每周一采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液化石油气执行旬报,每月5、15、25日采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每日上午09:30前,省价格监测员到农贸市场、超市监测点实地调查监测代表品零售价格,整理汇总后于当日上



午 10:20 前通过价格调控监管综合服务系统将数据上报至省价格监测中心（液化石油气价格于监测期当日 16:30 前上报）。上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价格数据、采价录音和位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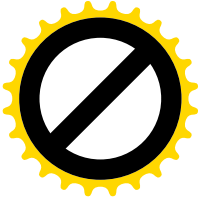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 五、监测预警与分析预测

省价格监测员在做好价格数据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的同时，应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与分析预测工作。

（一）监测预警。省价格监测员要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要加强市场价格动态情况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价格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当市场出现抢购、争购、货源断档等异常性情况时，要及时作出报告。

当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征兆和迹象时，省价格监测中心应按规定立即启动预警工作预案，自行进入预警状态，跟踪监测定点单位所经营商品的供求及价格变动情况，并及时将情况向省委、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职能部门通报。

（二）分析预测。省价格监测员要结合当地经济形势，按月度、季度、半年、全年对本地价格形势、各类监测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变化趋势作出综合分析。围绕政府关注、社会关心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跟踪重大价格政策的出台情况，认真开展专题性的价格分析预测，及时报送给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 六、汇总与发布

省价格监测中心对省价格监测员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计算、汇总后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布；省发展改革委视情以报告的形式上报省委省政府，发送各市人民政府。

将基本蔬菜、常规监测应急、数据日报、液化石油气等多项监测制度进行整合为《海南省部分重要商品零售价格监测日报》《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月报》，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布。

《海南省综合食品价格指数排名情况的通报》正常发布。

## 七、监管巡查

为保证省价格监测员上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劳务公司将依据价格监测工作和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考核、监督规定以及本制度有关要求，对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并对工作开展较好的省价格监测员给予表扬或奖励。省价格监测中心将不定期开展市场巡查。

附件 2





#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点分布表

(农贸市场、超市)

地区	农贸市场	超市
海口	秀英小街农贸市场 龙舌坡农贸市场 府城东门农贸市场 城金农贸市场 龙华农贸市场 沿江三西路农贸市场	大润发(龙昆南点) 家乐福南亚店
三亚	汽车站农贸市场 第三农贸市场 金鸡岭农贸市场 南新农贸市场	旺毫超市(解放四路店) 百佳汇超市
儋州	红旗市场	百佳汇(中兴店)
琼海	北门农贸市场	百佳汇超市(东风店)
文昌	文城第一市场	恒兴超市
琼中	菅根(中心)市场	百家超市
白沙	雅钗农贸市场	万家惠超市
定安	和安市场	天安广场
屯昌	农博城市场	百佳汇超市
保亭	保亭第一农贸市场	万家惠超市
万宁	万城第二农贸市场	广百汇超市
昌江	第三集贸市场	百佳汇超市
五指山	第一农贸市场	百佳汇超市(五指山店)
临高	临城江南(东门)农贸市场	文明超市
乐东	第一集贸市场	福乐佳购物广场
陵水	陵城第二市场	百佳汇超市
澄迈	金江中心市场	百佳汇超市
东方	宝真农贸市场	百佳汇超市(解放路)

#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点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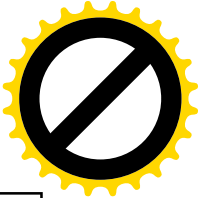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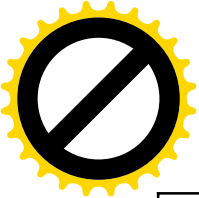


## (液化石油气)

序号	市县	二级气站	三级网点
1	海口市	兰鹰气站	海口民泰煤气店
		民旺气站	民旺化工青年路燃气服务部
2	三亚市	三明供气站	
		天涯供气站	
		海棠湾轻化有限公司	
		通泰供气站	
3	儋州市	中石化	海燕
		湛海	南华
4	琼海市	塔洋液化石油气站	塔洋液化石油气网点
			人民路三级气站
5	文昌市	文教气站	
6	万宁市	海宁气站	东澳气站
7	东方市	东方鸿发供气站	中国石化第一门市部
8	五指山市	五指山通达供气有限公司	五指山通达供气有限公司第一门市部
9	乐东县	中石化乐东广明供气部	乐东抱由供气经营部
10	澄迈县	澄迈江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金江城西三级站
11	临高县	中石化液化气站	陈亚四液化气销售点
		南桥液化气站	符海英液化气销售点
		路路通液化气站	王其液化气销售点
12	定安县	雷鸣气站	中石化雷鸣直销点
13	屯昌县	屯郊加气站	城南民用煤气实业有限公司
14	陵水县	三才煤气站	建委燃气部
15	昌江县	昌江物资天然气储配场	太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6	保亭县	中石化文贤隆	保亭新星农场煤气供应点
17	琼中县	乌石燃气站	营根煤气店
18	白沙县	白沙县县城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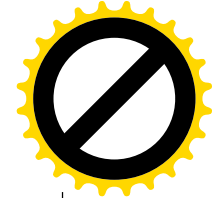
## 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品种表

类别	品种名称	规格、等级	指标解释	单位	采价周期
粮食	本地米	海南产、散装	晚粳米	元/500克	每周
	东北米	散装	粳米	元/500克	每周
	面粉		当地主销面粉	元/500克	每周
食用油	花生油	金龙鱼，桶装一级	压榨	元/5L	每周
	食用调和油	金龙鱼二代，桶装一级		元/5L	每周
	大豆油	桶装一级、精炼，金龙鱼牌		元/5L	每周
肉	精瘦肉	鲜猪肉	农贸市场黑猪，超市白猪	元/500克	每日
	肋条肉	鲜猪肉	五花肉，农贸市场黑猪，超市白猪	元/500克	每日
	排骨	鲜猪肉	农贸市场黑猪，超市白猪	元/500克	每日
	牛肉	去骨净肉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羊肉	带骨鲜肉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禽	鸡肉	白条鸡、开膛普通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鸭肉	白条鸭，开膛普通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文昌鸡	白条鸡，开膛普通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鹅肉	白条鹅，开膛普通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蛋	鸡蛋	新鲜，本地产	农贸市场鸡场蛋，超市土鸡蛋	元/500克	每日
	鸭蛋	新鲜散装	海南产	元/500克	每日
蔬菜	芹菜	新鲜一级	西芹	元/500克	每日
	小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油菜	新鲜一级	上海青	元/500克	每日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萝卜	新鲜一级	白萝卜	元/500克	每日
	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豆角	新鲜一级	长豆角、豇豆	元/500克	每日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蔬菜	青椒	新鲜一级	柿子椒、圆椒	元/500克	每日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圆白菜	新鲜一级	包心菜、卷心菜	元/500克	每日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菜心	新鲜一级	青梗菜	元/500克	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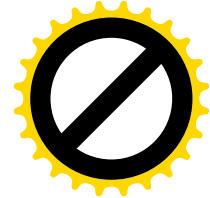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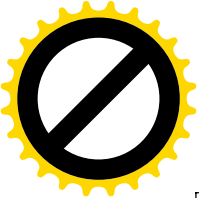
	生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空心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地瓜叶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冬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苦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鲜果	香蕉	新鲜一级	海南产	元/500克	每日
	苹果	新鲜一级	红富士	元/500克	每日
	西瓜	新鲜一级	黑美人	元/500克	每日
	椰子	新鲜青椰	未剥皮	元/个	每日
	火龙果	新鲜一级	白肉	元/500克	每日
	木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芒果	新鲜一级	台芒	元/500克	每日
水产品	罗非鱼	鲜活, 重量约 2 斤	淡水养殖	元/500克	每日
	金线鱼	冰鲜一级		元/500克	每日
	虾	鲜活, 25-30 尾/斤	人工养殖	元/500克	每日
	石斑鱼	鲜活, 重量约 2 斤	人工养殖	元/500克	每日
	兰花蟹	鲜活, 2 至 3 只/500 克		元/500克	每日
	海白	鲜活, 20-25 个/500 克		元/500克	每日
	带鱼	冰鲜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草鱼	鲜活	当地主销	元/500克	每日
其他	小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周
	姜	新鲜一级	老姜	元/500克	每周
	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每周
	绿豆	散装		元/500克	每周
	红豆	散装		元/500克	每周
	黄豆	散装		元/500克	每周
	花生米	散装	已剥壳	元/500克	每周
	液化石油气	瓶装, 14.5 公斤		元/瓶	每周

## 旅游指数可整合监测点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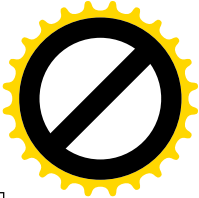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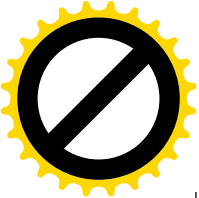
序号	城市	名称	类别
1	文昌	文昌恒兴贸易有限公司恒兴商业城	超市
2	澄迈	百佳汇超市	超市
3	海口	海口南北水果市场	超市
4	海口	海口大润发超市	超市
5	海口	海口家乐福超市	超市
6	海口	海口免税店	免税店
7	海口	望海国际	商场
8	海口	海南粤海铁路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
9	海口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
10	海口	海南东环高铁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
11	海口	海口公交新月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
12	三亚	三亚旺豪超市	超市
13	三亚	三亚沃美超市	超市
14	三亚	三亚百佳汇超市	超市
15	三亚	三亚第一水果市场	农贸市场
16	三亚	三亚鸿港市场	农贸市场
17	三亚	三亚免税店	免税店
18	三亚	三亚明珠广场	商场
19	三亚	海南弘瑞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
20	昌江	昌江百佳汇超市	超市

## 海南省住宅商品房价格监测点布点任务表



市县	布点数量
海口	30
三亚	10
儋州	6
琼海	6
文昌	6
琼中	6
白沙	6
定安	6
屯昌	6
保亭	6
万宁	6
昌江	6
五指山	6
临高	6
乐东	6
陵水	6
澄迈	6
东方	6

### 节日应急监测点列表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指标解释
1	液化气	液化气	14.5 公斤装	
2	景区门票	南山旅游文化区	散客价	三亚报
3			团队价	三亚报
4		天涯海角风景区	散客价	三亚报
5			团队价	三亚报
6		交通运输	水路	海口-海安
7	高铁		海口-三亚	东线、二等座
8	城市公交		海口、三亚公交车	1 号线路
9	出租车		起步价	
10	长途客运		儋州-海口	
11			海口-三亚	
12	旅游价格	三天两晚 岛内游	宿四星纯玩团 (含南山)	
13		酒店客房	三星双标	
14			四星双标	
15			五星双标	
16		租车	别克商务车	GL8 陆尊 3.0CT 七座舒适版
17			现代伊兰特	
18		潜水	岸潜	
19		水上摩托	无	
20		应节食品	甜菜	新鲜一级
21	水芹		新鲜一级	
22	粉丝		干货	
23	黑木耳		干货	
24	腐竹		干货	
25	豆腐干		干货	
26	黄花菜		干菜	
27	小排骨		祭祀用品	
28	节日服务	洗车	无	
29		理发	低档、中档、高档	
30		年夜饭	低档、中档、高档	
31		海鲜批发价格	综合批发价	
32		海鲜排档价格	综合零售价	

备注:1、附件 2 的监测点、监测品种可根据任务需求适当调整。

2、临时监测任务, 根据上级指示设置, 不列入附件。